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「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」海報設計比賽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透過海報設計比賽，從校園中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提升親、師、生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認識，能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理解與維護。期盼透過在學學生海報創作競賽，使其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，強化校園融合教育理念，讓尊重、平權、沒有歧視於校園紮根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限本校在學師資生。

肆、活動日期：

一、繳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繳交親筆簽署後之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與參賽作品電子檔，上傳至師培中心信箱 epc@ntua.edu.tw。

三、比賽日程表：

項目	時程
簡章公告	113年7月1日起
線上報名徵件	公告簡章起至113年8月31日止
得獎名單公布	113年9月20日
頒獎典禮	113年9月25日

本比賽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以師資培育中心官網最新公告為準，請隨時至官網留意相關訊息。

伍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主題與規格：

1. 海報主題與內容能傳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基本理念為主題，

提交原創作品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基本理念為，

(1)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做出自己的決定。

(2)不能歧視任何人。

(3)身障者在社會上，應該和每個人有一樣的權利。

(4)身障者跟每個人一樣，都應該受到尊重。

(5)每個人都應該有一樣的機會。

(6)每個人都可以用適合自己的方式，取得想知道的資訊、以及進入各種場所。

(7)身心障礙男性和女性應該要有一樣的機會。

(8)身心障礙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，應該被尊重。

2. 作品規範：

(1)以個人名義提交之原創作品（每人限3件），須配合比賽主題(可佐以宣導標語)。

(2)作品可以生活性、創意性、想像性為出發點，字體不拘。(切勿抄襲，不得有暴力、淫穢等不雅文字及圖像)。

(3)創作媒介不限(如手繪、電腦繪畫、混合素材)，惟不接受任何使用AI人工智慧生成的創作，及不得使用相片或電腦軟體上之圖案(clip art)。

(4)如以圖像方式的創作，請以CMYK色彩模式、建議原圖尺寸不可小於A3大小(29.7cm x 42cm)，以避免輸出時解析度不佳(直、橫式均可)。

(5)手繪類、油畫類或其他非電子類作品，請以掃描方式變換成數碼檔案。

(6)檔案格式必須為JPG，解析度不低於300 dpi，文件大小不超過10MB。

(7)每份參賽作品須提交一段創作說明(最少30字，最多150字)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的1項(含)基本理念為題，透過海報展現創意並參酌美感設計，評分標準包含：

1.主題符合程度：30%

2.創意性：30%

3.構圖與技巧：20%

4.色彩與美感：20%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獎金2,000元及獎狀一紙。

第二名獎金1,000元及獎狀一紙。

第三名獎金500元及獎狀一紙。

陸、作品應用：

為宣導融合教育理念，使師生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參賽之作品，將張貼於本校校首頁官網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官網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佈告欄。參賽者須擔保作品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並就作品享有著作財產權。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：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散布權、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)無償授權本中心。

柒、報名注意事項

1.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簡章內容，如有違反相關事項，本中心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，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。
2. 參賽作品若經舉發涉及抄襲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具體事實(內容)者，取消其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3. 獲獎結果將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官網公告，如有舉行頒獎典禮，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，未能出席領獎，可由代理人出席並攜帶委託授權書受獎。
4.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5. 本比賽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保留修改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官網公告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

海報設計比賽報名表

編號	(本欄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填寫)		
姓名		學號	
就讀系所		教育學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具備中/小教
連絡電話		E-Mail	
作品標題			
作品對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幾點理念(可複選)	第	點	
創作說明(150字內)			
<p>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簡章內容，如有違反相關事項，本中心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，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。 2. 參賽作品若經舉發涉及抄襲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具體事實(內容)者，取消其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狀，若造成師培中心損害者，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之責任。 3. 為宣導融合教育理念，參賽之作品，得以張貼於本校校首頁官網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佈告欄。 4. 參賽者須擔保作品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並就作品享有著作財產權。 5.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散布權、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）無償授權本中心。 6. 如有舉辦頒獎儀式，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，未能出席領獎，可由代理人出席並攜帶委託授權書受獎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書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</p>			

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海報設計作品

著作權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：_____ (請簽名)，以作品：_____ (作品名稱，以下稱「本著作」) 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海報設計比賽」(以下稱「本案」)，爰就本著作之授權事宜，特立書同意如下條款：

- 一、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並就本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得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。
- 二、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：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散布權、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)無償授權本中心。
- 三、立書人如有違反第一條擔保事項之約定，致師資培育中心或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受有損害時，立書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前開之人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、訴訟費用、合理的律師費等)。且師資培育中心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願返還所獲得之獎項及獎金。
- 四、本同意書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案相關之參賽規則、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之。
- 五、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並約定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